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

##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

项目名称	专用设备购置费
决算金额	633.58万元
评价分值	90.17
评价结论	优
主要绩效	宝山法院的专用设备购置费适应法院现代安防机制需求。宝山法院根据智能安防需求，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情况，改造了智能安防系统，采购了包括高清监视系统、周界警戒设备等智能安防设备，从法院安防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大大提升了法院的安防水平。
存在问题	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与明确性有待加强。宝山法院对于此次专用设备购置费的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一定缺陷，例如“设备完好率”一项，应属于产出目标而非投入和管理目标；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有待改进，“减少公用经费”一项与装用设备购置项目缺乏直接关联。宝山法院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及明确性。
整改建议	在制定绩效目标时，需要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与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性，是否符合投入—管理—产出—效果的逻辑关系。进一步确认二级、三级指标与一级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，避免出现下级指标与上级指标不对应而对后期绩效评价产生影响。
整改情况	宝山法院在2019年度的绩效目标设定中，增强了绩效目标与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性，按照投入—管理—产出—效果的逻辑关系进行设定。

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

项目名称	信息化建设项目
决算金额	600.08万元
评价分值	94.50
评价结论	优
主要绩效	<p>宝山法院具备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，审批层级清晰、流程规范，从而确保项目完成的及时性。同时宝山法院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对于设备的使用、管理责任明确，能够有效减少信息化系统的使用故障率，提升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效率。宝山法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，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、清晰、有效。设备购置的各类账务清晰，凭证齐全。</p>
存在问题	<p>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。在部分目标的考察中，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及指标量化的程度不够，例如“信息化水平”指标的目标值“≥0.00”不清晰，无法进行准确的衡量。</p>
整改建议	<p>建议宝山法院在编制绩效目标时，指标应当对提升的程度形成一个标杆值，通过一定的方式形成指标的量化，并采用定量的方法来考核，这样能够更明确地衡量项目产生的效益。</p>
整改情况	<p>宝山法院在 2019 年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绩效目标填报咨询服务工作，2019 年项目的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有了显著提升。</p>